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期程

時間			項目	說明
月	日	星期		
4	23	四	公告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	自行下載
4 5	30、 4	四 一	報名	1. 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及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止 2. 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5	20	三	初選(筆試)	1. 時間：下午 2 時至 4 時 2.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
5	21	四	公告參加複選人員	下午 8 時前公告
5	27	三	複選	1.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起 2. 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
5	28	四	公告錄取名單	下午 8 時前公告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1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3321 號令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
- 二、總統 111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3331 號令修正公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
- 三、高雄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5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233154400 號令修正發布高雄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及主任聘任辦法。
-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8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233386900 號函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設置要點。

貳、出缺幼兒園：

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園址：高雄市大寮區上寮路208號之25)。

參、報名資格

- 一、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凡曾擔任教保服務機構(含改制前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者。其中私立幼兒園(含改制前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係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在案者為限。
 - (二) 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任教保服務機構(含改制前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一切職務，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曾任幼兒園園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
 2. 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
 3.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但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應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 (三) 於 101 年 1 月 1 日時擔任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或托兒所教保人員，已取得前項資格，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曾任幼兒園園長者。
- 二、前開「一、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不含公立幼兒

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4 條之契約進用人員。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除外)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之情事。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 二、公告網站：有關遴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最新公告」。

伍、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採現場資格審查、繳費二階段（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並於現場進行資格審查。
- 二、報名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及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辦理資格審查，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鳳山行政中心」前棟 3 樓，聯絡電話：07-7995678#3071）。
- 四、繳驗證件：請攜帶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報名表正本、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並請逕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蓋私章），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影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經通知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得駁回其報名。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 （一）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2 張（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1 張攜至報名現場黏貼於准考證）。
 - （二）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附件 1）。
 - （三）報名表正本（附件 2）。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證明正本。
 - （六）幼稚/兒園教師合格證書。（無者免附）
 - （七）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符合教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請檢具下列資料：
 - （1）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
 - （2）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得以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替代）。

2. 符合教保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者，請檢具下列資料：

(1)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 A.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
(無者免附)
- B.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 C. 101 年 1 月 1 日未任幼兒園園長者，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之服務年資證明。

(2) 具托兒所所長資格、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A.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
(無者免附)
 - B.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 C.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
 - D. 幼照法施行之日(101 年 1 月 1 日)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其教保經驗年資及資格並須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
 - E. 101 年 1 月 1 日未任幼兒園園長者，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之服務年資證明。
3. 在教保服務機構(含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及任職證明，如檢具私立幼兒園開立者，須另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如備查公文)。
4.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或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如檢具私立幼兒園開立者，須另附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如備查公文)。
5. 幼稚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戊類訓練課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主管核心課程)，須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者。
6. 參加 115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者，得檢附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訓練課程及格證明文件之切結書(附件 3)，暫准報名。

- (八) 切結書(附件 3)
- (九) 委託書 (附件 4)。
- (十) 最近 5 年獎懲令等相關獎懲資料。
- (十一) 教學經歷、辦學績效等辦學檔案 (附件 5)，以 5 頁為限，一式 15 份。
- (十二) 應考人書面審查報告 (詳版) (附件 6)，以 30 頁為限，一式 5 份，提供初選評分委員參考。
- (十三) 應考人書面審查報告 (簡版) (附件 7)，以 5 頁為限，一式 15 份，提供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委員複選參考。

五、繳費：審查當日，現場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陸、遴選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

-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具照片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或有效期限護照擇一)」入場應試。
- 二、初選：採筆試及書面審查兩項，滿分各為 100 分。筆試成績佔初選成績 60%，書面審查成績佔初選成績 40%，依初選成績高低擇優 4 名參加複選 (有多人同分時，依序比較筆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比序成績高者優先參加複選)。
 - (一) 筆試：以教育理念及園務經營實務為範圍。
 - (二) 書面審查：以個人辦學理念、出缺幼兒園發展特色及待解決問題彙整表 (如附錄伍) 之處理方案為審查內容，其撰寫參考格式如附件 6。
- 三、複選：由參加複選人員先針對個人辦學理念、出缺幼兒園發展特色、待解決問題之處理方案，向遴選小組口頭報告後，再由遴選小組委員進行深度詢答，經遴選小組討論後，投票決定錄取名單。
 - (一) 應考人於遴選小組會議中之報告順序，於複選當天現場抽籤決定。
 - (二) 應考人出席向遴選小組說明個人辦學理念、出缺幼兒園發展特色及待解決問題之處理方案。程序如下：
 1. 即席報告：應考人每人口頭報告 10 分鐘，應準備 PowerPoint 簡報，並於現場提供 PowerPoint 簡報書面資料 13 份 (請以一頁 2 張簡報黑白、雙面列印，並平裝左邊裝訂)。
 2. 答詢委員 15 分鐘 (不含委員詢問時間，統問統答)。
 3. 以上時間暫定，視報名人數多寡另行公告。
 - (三) 錄取名額：錄取 1 名，可擇優備取 1 名，備取有效期間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 (四) 如遴選結果無正取人員，經遴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決議從缺，擇期再辦理之。

柒、初選時間及地點

- 一、初選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6 號，聯絡電話：07-7460449）。

捌、公布參加複選人員名單時間

參加複選人員名單於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最新公告」，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玖、複選時間及地點

- 一、複選時間：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
- 二、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 3 樓會議室（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6 號，聯絡電話：07-7460449）。

壹拾、遴選結果公告及聘任

- 一、遴選結果將於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最新公告」；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二、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小組決議後，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後，始得生效。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 115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者，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訓練課程及格證明文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二、諮詢電話：
 - （一）遴選相關事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7-7995678 轉 3071。
 - （二）廉政專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7-7406616，或高雄郵政 1890 號信箱。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kh.edu.tw）點選「最新公告」。

附錄：

-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
- 貳、教師法第十九條
- 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 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四條
- 伍、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園務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及待解決問題彙整表

附錄壹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年1月22日公布版)

第31條第1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註1)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備註：

1、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1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79976號函釋，教師法已刪除相關限制。)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貳

教師法第 19 條：(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版)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參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111年6月29日公布版)

第6條第1、2項：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第14條第1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附錄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93 年 2 月 23 日公布版)

托育機構主管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研究所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畢業，且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者。
- 二、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修畢主管核心課程者。
- 三、大學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三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修畢主管核心課程者。
- 四、專科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四年以上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並修畢主管核心課程者。
- 五、高中(職)學校畢業，具教保人員資格，且有五年以上托育機構教保經驗，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機構主管人員。
- 六、高等考試、乙等特種考試或薦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機構教保經驗，並修畢主管核心課程者。

前項托育機構或幼稚園教保經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所開立服務年資證明為準。

附錄伍

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園務發展需求、發展特色及待解決問題彙整表

市立大寮幼兒園 115 年 3 月 12 日函報該園 115 年 3 月 10 日園務會議通過

壹、發展特色：

一、推動在地文化，涵養幼兒在地情感

大寮幼兒園位處大寮區的邊陲，周邊都是農田，有豐富的自然資源，上學期農田主要是種植紅豆，下學期種植稻米，我們致力推動在地化課程，以孩子的生活經驗出發，因此，紅豆田與水稻田課均納入我們的教學主題，另幼兒園後方規劃小田，提供幼兒種植照顧蔬菜和水果，「阮的菜園仔」為小班的教學主題。

二、編創閱讀學習袋，厚植幼兒的閱讀能力

有感閱讀的重要，我們想讓孩子站在巨人的肩膀看世界，期透過閱讀培養幼兒六大核心素養。因此，全園老師依照幼兒能力選書，共同編創涵蓋六大領域的閱讀學習袋，星期五讓每位幼兒帶回家與家長共讀，藉此增進親子間的情感，閱讀學習袋自實施以來，獲得幼兒及家長喜愛與認同。

三、營造溫馨環境，涵養幼兒美感素養

大寮幼兒園原為鄉托轉型，室內外空間不大，因此將幼兒園營造成家的氛圍，除了教室學習區的規劃重視美感，戶外空間也種了許多花草，每一處均用心規劃，孩子進入校園具有安全感也喜歡上學，成為一所小而美的幼兒園。

四、老師以身作則，陶冶幼兒優良品格

德國教育學家福祿貝爾曾說：「教育之道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的老師以身作則，透過身教、言教、境教，為孩子營造一個充滿愛的學習環境，在潛移默化中陶冶幼兒品格。

貳、發展需求

一、家長的意願（簡述所希望新任園長之才能或專長等，惟不得指定人選）：

- （一）親切、有愛心、有耐心，能傾聽家長意見，重視孩子品格，有效引导孩子建立良好習慣。
- （二）對教育的熱忱與創新精神，打造一個有愛、有溫度且具前瞻性的學習環境。
- （三）為幼生爭取資源，安排課程內容豐富（有動有靜、五感體驗、大自然學習等...），滿足孩子不同階段的潛能發展需求，並尊重孩子的天性与個人腳步。
- （四）延續原本的在地化教學，增加多元化的課程及重視幼小銜接的能力。
- （五）能接住孩子情緒，注重幼兒社會情緒學習能力。
- （六）重視幼兒階段的身心均衡發展，不僅關注學習成果，更能看見孩子獨

特的氣質與潛能，給予適性引導與鼓勵。

- (七) 推動閱讀環境與習慣的建立，讓孩子在生活中自然接觸書本，培養專注力與想像力。
- (八) 重視校園環境安全，打造具友善且有前瞻性的學習環境。
- (九) 重視人本教育及個別化教育。
- (十) 希望平日課堂能多一點手作活動、親子活動、多到戶外體驗大自然、多安排戶外教學活動。
- (十一) 重視健康教育，教導孩子保護自己及正確的刷牙方法及養成刷牙習慣。
- (十二) 餐點營養多樣化。

二、教師的意願(簡述所希望新任園長之才能或專長等，惟不得指定人選)：

- (一) 認真、負責、待人親切、處事圓融。
- (二) 具幼教專業能力，幫助老師提升教保專業素養及正向管教與親師溝通等知能。
- (三) 能整合老師、家長以及行政的意見，在不同立場之間找到平衡。
- (四) 公平、合理且營造多邊對話的溝通協調能力，建立彼此信任、正向合作的關係，提升團隊向心力。
- (五) 體恤老師的辛勞，幫助老師爭取福利。
- (六) 老師請假時能協助尋找代課老師。
- (七) 善用外部專業資源，提供多元學習的機會，支持老師專業發展。
- (八) 理解教學現場需求，協助課程推動，並重視教師溝通與支持。
- (九) 期待園長能走入班級，透過說故事或晨間活動與幼兒互動，增進園長與幼兒之連結。
- (十) 能提供新手家長，教養現代小孩的課程。
- (十一) 整合班務與行政業務，妥善安排會議時間，保障老師們備課與休息時間。
- (十二) 熟悉採購法、幼照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以利園務發展及保障老師的權益。
- (十三) 招生與品牌經營能力，熟悉少子化下招生策略、社區關係經營與行銷溝通。
- (十四) 善於處理家長疑慮與危機事件。

參、待解決問題：

一、招生困難：

本園位於大寮區的邊陲，周邊多為農田，住戶少、幼生來源缺乏，近

年大寮區公幼大增班，附近又新設多家大規模的準公共化幼兒園，且因少子化的緣故，致招生困難。

二、代課老師難覓：

本園教保服務人員年資較深，其休假大都已達 30 日之多，倘有多位老師於教保服務時間請假時，代課老師難覓。

三、未配置人事、會計專業人員：

本園目前會計由職員兼任，人事由教保員兼任，目前無此專業人力的配置。

四、校舍老舊：

校舍的美感與生機規劃營造、設施設備持續優化與更新。

五、活動空間不足：

本園為鄉托轉型，室內外活動空間不足，現有的環境空間不符運用。

六、同工不同酬：

本園為鄉托轉型，教保服務人員進用管道多元，有教師、公務人員、約聘雇人員、臨時人員、契約進用人員等，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

七、特殊生需求：

特生比例偏高、班級支持需求增加，人力不足。

八、幼童車司機流動率高：

司機以委外方式辦理，低工酬，工作時間未連續，拆為上、下午時段，招聘不易。

肆、未來發展方向：

一、發展幼兒園特色，成為一所優質特色幼兒園。

二、英語科技融入教學，提升老師運用 AI 的能力及運用資訊協助教學發展課程所需。

三、推動在地化課程，涵養幼兒在地情感。

四、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培養幼兒閱讀興趣，厚植幼兒閱讀能力。

五、營造安全、溫馨且富鄉土人情味的優質環境，讓孩子在安心溫暖的氛圍中探索與成長，讓老師能在穩定與支持的環境下發揮所長。

六、提供多元親職教育課程並鼓勵家長或社區人士參加活動。

七、引進家長人力或社區資源，協助園務推動。

八、營造具美感的學習環境，涵養幼兒的美感素養。

九、重視幼兒社會情緒學習。

十、提升教師專業素養，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附件 1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序號 (由試務單位填寫)：_____ 姓名：_____

請攜帶應附資料一覽表正本、報名表正本、服務證明正本及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正本及影本 (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影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經通知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得駁回其報名。另相關表件請依序排列：

編號	應附資料一覽表		報名人員		審核者		審核者 簽章	
			自 有	填 無	填 有	寫 無		
1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2 張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1 張攜至報名現場黏貼於准考證)							
2	報名表正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證明正本							
5	幼稚/兒園教師合格證書(無者免附)							
6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	(1) 擔任教師或教保員 5 年以上之服務年資證明						
		(2)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之結業證書或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戊類訓練課程) 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主管核心課程)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者	具幼稚園園長資格者	(1) 幼照法施行之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2) 依幼稚教育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證明					
			(3) 101 年 1 月 1 日未任幼兒園園長者，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之服務年資證明					
	具托兒所所長、修畢托育機構戊類訓練課程或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幼照法施行之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於幼兒園服務之任職證明。(無者免附)						
		(2) 依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證明。(無者免附)						
		(3) 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戊類訓練課程) 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主管核心課程)						
		(4) 幼照法施行之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前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之服務年資證明，並須符合 101 年 5 月 30 日修正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4 條規定之教保服務年資						
		(5) 101 年 1 月 1 日未任幼兒園園長者，檢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之服務年資證明						
7	切結書							
8	委託書 (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							
9	最近 5 年獎懲令等相關獎懲資料							
10	教學經歷、辦學績效等辦學檔案 (一式 15 份)							
11	園長應考人書面審查報告(詳版) (一式 5 份)							
12	園長應考人書面審查報告(簡版) (一式 15 份)							
報名人員簽名：								

附件 2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服務單位								
		幼兒園規模	班							
遴選幼兒園		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								
通訊地址										
聯絡 方式	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學校名稱			院系所			領受學位年月		
最高學歷										
經歷（包 括服務單 位、職 務、服務 年數）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任職起訖年月			
幼稚/兒園教師合格證書字號										
考核 (學年 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最近五年 獎懲	獎	記大功 () 次、記功 () 次、嘉獎 () 次								
	懲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受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懲戒處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懲處 記大過 () 次、記過 () 次、申誡 ()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1.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2. 經歷證明文件 3. 幼稚/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4. 最近 5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5. 最近 5 年獎懲紀錄 6.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除外)及第 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情事之一者，確經查核無誤。 7.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人事簽章：_____校(園)長簽章：_____										
應考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除外)及第 33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之一者。
- 二、參加 115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者，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訓練課程及格證明文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三、切結近 3 年內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如有不符遴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及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辦理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報名，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無法完成申請及審查程序等相關事宜，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5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應考人教學經歷、辦學績效

【請一律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左邊裝訂】

【內容至多不超過 5 頁，一式 15 份】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項目	自述績效	佐證資料
教學 經歷		
辦學 績效		
其他特 殊或重 要表現		

備註：以上欄位僅供參考，請應考人自行調整。

簽章：

附件 6

書面審查報告撰寫參考格式(詳版)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應考人書面審查報告(詳版)

【請一律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固定行高 22，上下邊界 2 公分，左右邊界 2.5 公分，左邊裝訂】

【內容至多不超過 30 頁，含封面與附件，一式 5 份】

應考人姓名: _____

壹、基本信念：

貳、辦學理念：

參、追求目標：

肆、經營策略與具體作法：

一、專業教學層面：

二、行政管理層面：

三、領導溝通層面：

四、

五、

伍、創新經營的理念與具體作法：

陸、大寮幼兒園特色及待解決問題之處理方案：

柒、其他：

捌、結語：

附件 7

書面審查報告撰寫參考格式(簡版)

高雄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應考人書面審查報告 (簡版)

【請一律以標楷體 14 號字體，固定行高 22，上下邊界 2 公分，左右邊界 2.5 公分，左邊裝訂】

【內容不超過 5 頁，含封面與附件，一式 15 份】

應考人姓名: _____

壹、基本信念：

貳、辦學理念：

參、追求目標：

肆、經營策略及具體作法：

一、專業教學層面：

二、行政管理層面：

三、領導溝通層面：

四、

五、

伍、創新經營的理念與具體作法

陸、大寮幼兒園特色及待解決問題之處理方案

柒、其他

捌、結語